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梅陇镇第一、第四、第五片区治理委员会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（望族新苑、蔷薇三居、晶城一居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梅陇镇第一、第四、第五片区治理委员会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（望族新苑、蔷薇三居、晶城一居等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838.26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8.1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